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SUN 祥生**  
**Shinsun Holdings (Group) Co., Ltd.**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99及債券代號：40808)

**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最新情況  
及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接獲來自聯交所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核數師變更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為履行復牌指引近期所採取的行動的進展情況以及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最新發展。

**有關業務經營的最新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浙江省多個城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泛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其他城市從事物業開發及銷售。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本公司股份停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照常進行。

## 有關復牌進展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一直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並將盡快尋求恢復其股份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刊登經審核業績。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進一步披露，上會栢誠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待目前正在進行的審核委聘接納流程由上會栢誠完成後，本公司將與上會栢誠合作，完成二零二二年審核，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刊發二零二二財年的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董事會目前正與上會栢誠落實刊發經審核業績的預計日期。本公司將於上會栢誠同意有關刊發的預計日期及在二零二二年審核有任何重大進展時適時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弘倪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弘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建剛先生、馬紅漫先生及洪育苗先生組成。